



油尖旺區議會
第六次大會



關注警方 9 月 6 日於油尖旺一帶執法行動

背景：

今年 9 月 6 日，被政府取消的立法會選舉日，有人於網上發起「九龍遊行」。當日警方於油尖旺各區域進行執法行動，動員大量警力，當中手法引起社會極大爭議。根據傳媒報導，截至當日晚上 9 時，警方表示共拘捕 289 人，年齡由 13 至 71 歲。此外，亦有 117 人因違反「限聚令」被發出告票。

關於當日情況，本會有以下問題：

（一）警方全日總共派出了多少名警員執法？當中包括什麼警區及部門？

（二）警方全日總共截查（要求出示身份証及搜身）了多少名市民？當中有多少名是記者和急救員？

（三）警方全日總共拘捕了多少名市民？分別年齡為何？涉及什麼罪行？被捕人士之中，有多少名是記者和急救員？

（四）警方全日根據第 599G 章《預防及控制疾病(禁止羣組聚集)規例》發出了多少張告票？

| 當日下午 4 時左右，一名 12 歲女童及其兄長於旺角經過時，被指「拔足逃跑，形跡可疑」，對其人身安全構成威脅，有至少 3 名警員將她壓在地上，一名男警員更騎在女童腰上。及後警方加兄妹二人加上另一名不相識的途人，「湊夠 3 人」發出違反限聚令傳票。

（五）就此事件，相關警員在行動中有沒有違反《警察通例》或其他行動指引？警方就此事會否展向內部調查及跟進？警方會否向該名女童及其實屬道歉？

| 當日晚上，警方在西洋菜南街衛訊電訊內拘捕多人近 3 小時，一名 27 歲男被捕人士抬落警車時已暈倒昏迷，及後消防處救護員到場為傷者再次做體外心臟去顫電擊，再把傷者送上救護車。

（六）該名被捕人士為何會在拘捕過程中昏迷？警員當時所採取的急救措施是什麼？由得悉他昏迷到有醫療人員到場急救，中間的時間有多久？為何整個截查和抄身份證等程序需時近三個小時？如人手不足，當場警員有否要求增援？

下午 4 時，一輛 970 號新巴已被截停，司機被要求離開駕駛室，警方指司機涉「無故響號」，又稱他快速行車，非常貼近執勤的警員，當場的警員指該名司機「謀殺」，及後涉危險駕駛罪被捕。其後警方指帶返警署後，在其司機袋內檢獲一支扳手（士巴拿），以涉嫌藏有攻擊性武器拘捕他。巴士公司翻看被捕車長行車紀錄，當時車長的行車速度在 30 公里以內，比道路法定上限 50 公里低得多，司機亦有響號提示站在馬路的警員以察安全。

（七）警方當場指他涉危險駕駛，什或謀殺的依據是什麼？及後兩次更改控罪，最後被控涉「不小心駕駛」，是在事件發生後警方不曾提及的說法，請問中兩次更改控罪的決定所根法律考慮內容是什麼？事件是否涉及當場警員的錯誤判斷及濫用執法權力？

（八）警方在判斷藏有「攻擊性武器」時，有沒有就攻擊性有其客觀準則作為判斷依據？如今次事件，工作所需用具於工作期間被搜到，仍被視為涉嫌藏有攻擊性武器的根據是什麼？

文件提呈：

本文件提呈 2020 年 9 月 29 日油尖旺區議會大會討論，並邀請警務處代表出席參與討論。

提呈人：

賀卓軒、朱江瑋、胡穗珊、李國權